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00.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906.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009.89 万元、直接投入为 15,896.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2,286.4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为 2,491.96 万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21,6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86.4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17年6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72038	16,398.17	290.87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81715	7,432.18	342.2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4658810502	17,599.65	53.29	活期存款
合计		41,430.00	686.41	

注：招商银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729.45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906.10万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009.89 元；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9.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

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398.17	16,398.17	2,223.95	11,308.80	68.96%	2019-12-31	0	否	否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70.20	16,870.20	1,324.49	7,426.13	44.02%	2019-12-31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18	7,432.18	357.29	2,171.17	29.21%	2019-12-31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00.55	40,700.55	3,905.73	20,906.1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40,700.55	40,700.55	3,905.73	20,906.1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09.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088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2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